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共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0.2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（绝对值）的 4.0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（500 万元以上[含 500 万元]单列，500 万以下合并计入“其他”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收到主体	发放主体	补助金额	收到时间	来源依据	补助类型	会计处理方法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财政税收补贴资金	融资租赁（中国）	天津开发区财政局	606.15	2017 年 11 月	津开函[2014]25 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财政税收补贴资金	融资租赁（中国）	天津开发区财政局	541.20	2017 年 11 月	津开函[2014]25 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是
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中联重科	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	500.00	2017 年 12 月	长财企指[2017]106 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是
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 50 笔	中联重科等	长沙市财政局等	837.00	2017 年 11-12 月	长财企指(2017)110 号等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	-
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 5 笔	中联重科等	常德市财政局等	188.42	2017 年 11-12 月	常人社函[2017]110 号等	与收益相关	递延收益	
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共计 20 笔	中联重机等	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等	1,127.47	2017 年 11-12 月	皖商明电[2017]49 号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

备注：1、中联重科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“融资租赁（中国）”）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“中联重科”）、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“中联重机”）；2、单笔50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为合并列示，其中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具有可持续性。

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，并已到账。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。

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188.42万元，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，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其余政府补助中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337万元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科目；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274.82万元，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。

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助中3611.82万元计入2017年度损益，其余188.42万元暂挂递延收益，

待以后期间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